

抓住压产能重拳下的转型良机

曾永青

中国化解产能过剩再出重拳。10月1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列出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五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并确定了当前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8项主要任务。国家连出重拳,传递出的两个明确信号:一是力压,二是引导。即今后压缩过剩产能的力度会越来越重,同时对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引导政策也会越来越清晰。

产能过剩是市场经济中的常态性问题,适度过剩是有利于充分竞争的,但如果严重过剩,不但影响企业的效益,还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目前业界的共识是如果产能利用率小于75%就属于严重过剩。据统计,2012年底,中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产能利用率分别仅为72%、73.7%、71.9%、73.1%和75%,明显低于国际通常水平。以钢铁行业为例,中国粗钢年产能已达到10亿吨,但2012年总产量只有7.2亿吨,利润率只有可怜的0.04%。山西一家民营钢厂负责人曾感叹目前一吨钢的利润买不起一瓶饮料。

产能过剩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中国打造“经济升级版”必须应对的重大考验。产能过剩危害不可小觑,当下很多企业盈利状况不佳、财政收入下降、金融风险积累,都与产能过剩密切相关,如果

化解产能过剩,归根结底还是要回归市场对资源配置的本质作用,建立起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长效机制。凡是市场和企业能决定的还是交给市场和企业来运作。

任其发展,很可能形成恶性循环,并将其带入“铁锈时代”。

经济下行期,市场对企业的约束不断增强,优胜劣汰作用逐步显现。这种市场“倒逼”的力量,虽然使很多企业备感压力甚至陷入困境,但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契机,而更重要的是本届政府对经济增速的下滑保持了前所未有的“容忍”态度。

有了市场“倒逼”的推动力,有了政府对经济减速的承受力,是否能取得转型升级的实际成果,就要看调控政策与市场机制两只有形与无形之手如何有机结合运用,同时更要看企业自身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上采取的实实在在的行动。

产能过剩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市场配置资源机制没有发挥作用的原因,也有产业政策执行不坚决的问题,也有一些地方政府过分追求GDP的因素,也有企业还没有完全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症结。但从根源上说,中国的产能过剩,主要还是因为政府职能错位引发重复投资所造成的。在GDP和税收的驱动下,很多地方政府采取偷梁换柱的方式帮助

企业巧立名目上项目,或是通过土地、税收、优惠电价等维持或延缓“落后产能”淘汰,由此进一步加剧了产能过剩。与以往压缩产能过剩政策相比,对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抑制政府投资冲动,“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为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将遏制重复建设、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这次《指导意见》还有一个亮点就是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与调结构、转方式结合起来,在加大压力的同时,也给出了相应的引导和激励政策。这一政策出台无疑将加快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整合,并为相关龙头企业带来重大商机。比如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其他措施还包括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优化航运运力结构,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运输船舶等等。

化解产能过剩,归根结底还是要

回归市场对资源配置的本质作用,建立起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长效机制。凡是市场和企业能决定的还是交给市场和企业来运作。对此,《指导意见》提出5年目标其中一项就是初步建立长效机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得到完善,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建立起过剩行业产能预警体系和监督机制,还要在资源要素价格、财税体制、责任追究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而依现实情况来看,通过并购有效整合企业资源,把企业资源集中于最有竞争力的业务,加快从价值链的低端逐步走向中高端,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生产效率,不仅是度过困难时期的必要选择,也是提高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必然带来阵痛,有的行业甚至会伤筋动骨。”《指导意见》发出了预警。但对企业来讲,这已是躲避不了的现实。面对政策的刚性约束,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是逆周期进行规模扩张,通过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档次,做出差异化,还是削减产能维持企业的稳定和安全?考验着每位企业领导人的智慧和胆识。而对已经陷入困境的中小企业来讲,与其坐困愁城,不如主动突围。要充分利用“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等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按照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指导目录,主动调整产业布局、产品结构和发展方向。俗话说得好,后退一步,海阔天空。

来论

新消法“后悔权”的落地尚需细化

郭文婧

在最近的一次消法修改中,赋予了消费者7天无理由退货的“后悔权”,除规定有不宜无理由退货的4大类商品外,还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该完好”。对此,国家工商总局法规司的官方解释是“包装拆掉了,和商品完好是不违背的”。(10月30日《人民网》)

“后悔权”写进了法律,颇受消费者欢迎提气;“举证倒置”的规定,也让消费者不用再为“鉴定”发愁。其实,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后悔权”早就是一种成熟的商业习惯,只是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呼而已,比如法国、瑞典也称为“后悔权”,德国称之为“撤回权”,英美等称之为“冷静期”。从各国的实践来看,“后悔权”对引导理性营销与消费意义重大,并没有出现商家所担忧的消费者“滥用”的问题。

然而,中外国情不一样,消费文化也有很大的差异,如果没有更加详

“后悔权”作为一个舶来物,对我们建构法律体系,提供了足够多的成熟经验,但遗憾的是,我们的立法没有将西方立法真正细化以防止纠纷的优点充分体现出来,也没有将所有的“正常商品”都纳入到无理由退货的规定中来。

细地配套政策,消费者“后悔权”的落地恐怕就不会一帆风顺了。关于瑞典的“后悔权”,有一个经典的故事:有一位女士要参加一个盛大宴会,而当时自己没有合适的服装,于是就到商店购买了一套高档礼服。宴会结束后她就到商店去退货,营业员二话没说如数把钱退给了她。如果同样的故事发生在中国,中国消费者的“后悔权”能够保障到这个程度吗?即使能够退掉,能保证不看脸色吗?

实际上,在官方的解释中,也提到了纠纷的可能性。比如,有时候消费者手里的商品是完好的,但在退货过程中被快递、物流弄坏了,到底

是谁的责任,在实际过程中就还需要举证。可想而知,在商家一向不喜欢单独退换货的中国,这样的举证会不影晌到消费者“后悔权”的实现吗?修改后的第二十五条在明确列举出四类商品除外之后,还有“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的规定,这会不会成为一个新的普遍“霸王条款”被商家滥用呢?“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是否会成为消费者退货的一个不可承受之重呢?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合理利用规则的漏洞,虽然中国尤盛,但并非中国特有。国外之所以在将消费

者“后悔权”落到实处的同时,又推进了理性消费文化和契约精神的发展,很关键的原因就在于,西方的法律有细化的配套。比如瑞典的《消费者购买法》,连对自由市场和小摊都作了详细规定,要求所有卖主必须在摊位上标明其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以方便消费者退货。至于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购物,还出台了专门的《远距离合同法》,在该法中,不仅将“后悔权”延长为14天,还规定必须在3天内先执行退款再处理纠纷。

“后悔权”作为一个舶来物,对我们建构法律体系,提供了足够多的成熟经验,但遗憾的是,我们的立法没有将西方立法真正细化以防止纠纷的优点充分体现出来,也没有将所有的“正常商品”都纳入到无理由退货的规定中来。因此,我们看到了新消法“后悔权”规定的巨大进步,但还希望看到更大的进步,真正保障消费者可以在更大范围内享有“后悔权”,真正保障消费者“后悔权”无障碍地落地。

会感到不舒服、不愉快,这就是“道德成本”。对一个企业来说,道德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如影随形,如果因为抵御不了巨大利益的诱惑,道德成本最终会转化为现实成本,让企业支付惨痛的代价。如美国的安然、世界通信以及中国的银广厦等,都是CEO与CFO相互勾结起来做假账和搞诈骗,从而导致企业破产。

今天,十八大坚定地放大市场的功能,而市场经济的基础就是信用经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工程、服务,这就是所有企业要恪守的道德底线。德国的中小企业有1/4都存活了百年以上,而奥秘就是“发自内心的道德感和对市场规则的尊重,为此付出诚实的劳动”。

对企业来说,成本是品咂不尽的难题。而那首“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诗句却提醒企业在通过节流减耗降低成本的时候,千万不要忽视道德成本。

锐评

1元办公司未切中“经商难”的要害

丁是钉 张本

允许1元创办公司的本意是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但3万元的注册资本限额是挡住创业者的门槛吗?显然不是。

尽管资金依然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在中国经济持续30多年的高速发展之后,在民间已经积累了数以十万亿计的资本,只要有赚钱的机会,庞大的资金流将会汹涌而出。这也是许多行业重复投资,短时间内由短缺到过剩的重要原因。

改变经商难的现状,核心是改变当前以行政替代法律、以行政替代市场的行政管理模式,回归到法治和市场自治的轨道。行政管理模式主要从四个方面严重加大了企业经营成本:即监管过度导致的效率降低;监管缺失导致的劣币驱逐良币;税负过重导致的成本攀升;行政手段配置资源导致的机会不公。所以,激活社会投资活力必须从这几个方面寻找答案。

相比3万元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办事效率低下是更严重的基本负担。在北京,注册一间公司正常的流程包括:租下能够工商注册的办公地点;到工商局进行核名;开立验资账户;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营业执照;刻章;办理机构代码证;办理国税证;办理地税证;开设基本账户;备案及报税等超过10个以上的程序,要经过至少1个月的时间。在这期间,要空付1个月的房租;无论多大的注册资本都只能在验资账户上趴着,不能用于创造价值。如果是开设一间稍具规模的公司,仅房屋和注册资本闲置造成的损失,都不止3万元钱。事实上,像办理机构代码证、办理国税证、办理地税证等环节所需要的材料基本相同,完全可以并联办公,以减少注册公司所需时间。

过多的监管内容和项目与监管能力之间的矛盾,造成了严重的监管缺失,导致企业“从恶”如流。在企业抱怨监管过度的同时,中国市场上却出现过地沟油、三聚氰胺奶粉、虚假保健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产品和行为,表现出严重的监管缺失症状。这些制假、售假以及侵害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企业,大幅度降低了其产品成本,反而在市场上表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让守法依法经营企业无法生存,陷入要么同流合污、要么倒闭退出市场的困局。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出于GDP和就业的考虑,竟然对本地的违法、违规企业进行地方保护。

税负过重和普遍性的偷税、漏税并存,造成企业巨大的经营压力。中央党校的一个统计表明,目前中小微企业中有高达90%的企业有偷税、漏税行为,否则,这些企业就无法生存。高税负也造成了征管成本过高、寻租现象泛滥、企业经营者原罪等一系列问题。与其高税负但普遍少征、漏征,不如降低名义税负,提高征收比例和企业缴税自愿程度。就大多数企业而言,如果不是税负过高的话,就没有必要通过寻租和造假税的方式去“自我减税”,企业会自觉在成本和风险之间寻找一种平衡。从这一点上看,降低名义税负未必一定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收入。

行政手段主导资源配置的方式,加剧了企业间有不公平状况,导致中小微企业生存困难。除了大量垄断性行业没有向民资开放以外,目前,无论是贷款、上市,还是土地批租、人才招聘,甚至是“优惠政策”使用,行政的手无处不在。而且是从总体上向国有企业、大企业倾斜,使中小微民营企业处于不利地位。

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额涉及《公司法》相关条款的修改,但这项看起来已经突破现行法律框架的改革,可能并没有抓住当前营商环境恶化的要害。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更需要行政系统的变革:要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加大监管力度;要在理顺办事流程的同时提高办事效率;要在降低名义税负的同时降低对偷逃税行为的容忍;要在减少行政配置资源的同时加强对市场配置资源的规则建设。

1元注册公司尚面临法律修改、银行开户、市场信用等一系列难题。对目前的中国来说,更需要解决的不是没钱者创业的问题,而是要解决巨大民间资本投资出口的问题。巨大的资本意味着中国经济的巨大发展潜力和能量。这个问题的解决对于增加就业、扩大内需都有着直接而显著的拉动效应,是提升中国经济活力的突破口。

“道德成本”不容企业忽视

赵建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持续走低的咖啡价格正在让云南咖农面临困境。由于今年的人工费上涨,一旦价格持续走低,云南咖农将首次面临无钱可挣的局面。

与此同时,星巴克一杯拿铁咖啡售价达27元人民币。国内消费者在抱怨洋品牌咖啡“身价”高贵的同时,国外咖啡企业也在廉价收购优质云南小粒咖啡。

这些现象背后都绕不开一个词——成本。提起成本,我们眼前常会浮现堆积如山的钢筋水泥、鼓噪忙碌的设备。以至于我们固执地坚持一个定律:利润=售价-成本。如果按照这个逻辑,一个企业只要通过节约材料和工费就能兴旺发达。但现实果真如此吗?

据统计,三十年来曾经被作为MBA案例的中国优秀企业,到今天有

英国管理学家罗杰·福尔杰说过:“世界上最容易损害一个企业威信的,莫过于被人发现他们在进行欺骗。”的确如此,这些企业低估了道德的力量。

80%销声匿迹。上海交大孟宪忠教授研究了他们失败的原因,结果竟然惊人的一致:这些企业普遍使用“炒作、欺骗”等手段,获取短期成功。

市场经济的魔杖,使众多的企业如绚丽的彩虹,可人们还未未来得及为它们喝彩时,就已经消逝的了无踪迹。而一项最新的调查表明,中国中小企业寿命仅为3.7年。近年来,我们亲眼目睹了三聚氰胺导致的奶制品行业信任危机,共同见证了商业暴利的巨大诱惑是如何让企业越过道德底线,然后又如腐树般轰然倒下。

我们看到,这些企业往往心存一种令人不安的误解:那就是企业的繁荣总是以道德和秩序的沦丧为代价的。于是,他们在市场行为中对客户漠视,对市场的游戏规则十分漠然,不通过脚踏实地诚实劳动来换取客户的信任,甚至把欺诈当成一种能力来炫耀。

英国管理学家罗杰·福尔杰说过:“世界上最容易损害一个企业威信的,莫过于被人发现他们在进行欺骗。”的确如此,这些企业低估了道德的力量。对一个人来说,当我们违背了通常的行为准则是,心里就



王利博制图